

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公告

根据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第三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, 公司定于 2001 年 10 月

22 日召开公司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会议时间及地点:

1、会议时间: 2001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2: 30

2、会议地点: 上海宝山宾馆北楼会议室

二、出度会议人员:

1、公司董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;

2、截止到 2001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3 时,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三、会议登记办法:

1、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、法人委托书及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;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。

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, 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帐户卡、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。

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, 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, 并行使表决权。

3、登记时间: 2001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8: 30 至下午 5 点。

4、登记地点: 海口市琼苑宾馆大厅 (振东区白龙南路 38 号)。

四、会议审议议题:

1、《宽限期资产重组的资产置换的议案》;

2、《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》;

肖玲女士辞去公司董事, 曹洪明先生任公司董事。

五、其它事项:

1、本次会议为期半天, 食宿交通自理;

2、会议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813 号宝山宾馆北楼会议室

联系电话: 0898-66775208

传真: 0898-66752989

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01 年 10 月 18 日

附: 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 先生 (女士) 代表本人 (本单位) 出席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, 并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股东帐号: 委托人持股数: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委托人签字 (盖章) 委托日期: